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林家禮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致董事會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的規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繼林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 i)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及
- ii)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關於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1)、3.23及3.27A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寬限期」)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的規定。

在過去幾個月，董事會已採取嚴格甄選程序，挑選具有適當技能及經驗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候選人。本公司已接洽幾名潛在候選人，最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首兩週確認三名潛在候選人的入圍名單。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攸關重要，故本公司需要時間安排該等候選人的進一步面試環節，以對彼等的適當性、經驗、技能、資格及獨立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對其背景、學歷／職業證明等進行盡職調查。

批准延長時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的規定，將填補空缺的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延長寬限期」)。

本公司旨在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認委聘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延長寬限期。

此外，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最佳估計，預期本公司在延長寬限期內不會進行任何須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及許鎮德先生，PDSM組成。